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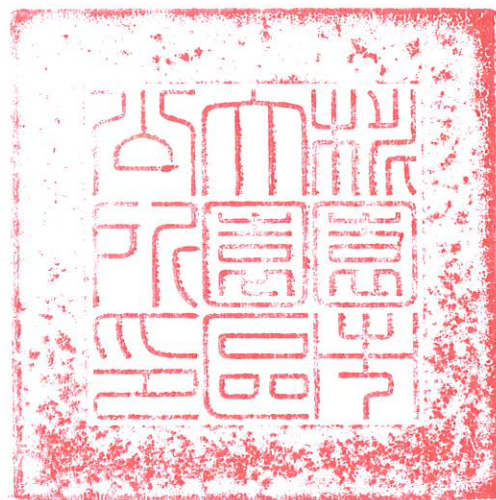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社字第114001480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廖春德君往生請家屬認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28日桃
社工字第114004719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廖春德君於114年4月27日往生（民國50年10月12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103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021鄰五青路150巷10號）大體現安置於本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
- 四、本案完成公告後，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
區長余誌松